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68,755,0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16.60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32,000,000.00	36个月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	169,320,000.00	12个月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32,800,000.00	12个月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99,200,000.00	12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77,533	154,007,047.80	12个月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77,532	154,007,031.20	12个月
	合计	68,755,065	1,141,334,079.00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5日，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6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4年1月3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68,755,065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16.6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8月22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15.72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4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1.1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6.60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5.60%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8.38%。

5、募集资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41,334,0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4,763,845.14元（其中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1,957,354.21元，其他发行费用2,806,490.9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6,570,233.86元。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4年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2月27日，申银万国证券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1,141,334,079.00元。

2014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由申银万国证券汇入的1,109,376,72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1,334,079.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1,957,354.21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6,490.93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570,233.8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68,755,065.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037,815,168.86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 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注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32,000,000.00	36个月	2017年3月5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	169,320,000.00	12个月	2015年3月5日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32,800,000.00	12个月	2015年3月5日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99,200,000.00	12个月	2015年3月5日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77,533	154,007,047.80	12个月	2015年3月5日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77,532	154,007,031.20	12个月	2015年3月5日
	合计	68,755,065	1,141,334,079.00	--	--

注：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住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经营范围：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业务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办理）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外，其余5家发行对象均承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4,306,920	40.71	0
2	毛慧苏	7,278,840	3.51	0
3	崔根海	3,917,540	1.89	0
4	沈斌	3,098,023	1.50	0
5	冯梧初	2,322,789	1.12	0
6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0.93	0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79,301	0.81	0
8	施伟明	1,475,518	0.71	0
9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319,868	0.64	0
10	孙根荣	1,154,211	0.56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2014年3月5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4,306,920	37.81	20,000,000
2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29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	4.35	12,000,000
3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开元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00,000	3.70	10,200,000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8,000,000	2.90	8,000,000
5	毛慧苏	7,278,840	2.64	0
6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3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5,021	2.24	6,185,021
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47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8,855	2.17	5,978,855
8	崔根海	3,917,540	1.42	0
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48号资产管理计划	3,298,678	1.20	3,298,678
10	沈斌	3,098,023	1.12	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2014年1月31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0	48,755,065	48,755,065
	合计	0	68,755,065	68,755,0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07,082,505	0	207,082,505
	合计	207,082,505	0	207,082,505
股份总额		207,082,505	---	275,837,57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提升。

（二）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68,755,065万股。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2年度/201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进行模拟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3年9月30日	12.479	13.380
	2012年12月31日	11.867	12.920
每股收益（元/股）	2013年1-9月	0.922	0.692
	2012年度	1.666	1.251

注：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2年底及201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2年底及201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除亨通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保荐代表人：黄文强、金碧霞

项目协办人：陈晓光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慧、汪洋

办公地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十五层

电话：0551-5609015

传真：0551-5608051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施国樑、陈昌平、赵洁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黄浦金融大厦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据此，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4年3月4日，公司出资10,000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47期

2、产品编号：ZJ010120140304701

3、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期限：84天

6、投资起始日：2014年3月6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5月29日

8、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0%

9、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1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于（含直接投资和通过信托计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投资比例限制如下：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包括逆回购、银行存款等）10%-90%，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10%-90%。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10%。

12、 本金及收益支付：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的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如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银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产生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2014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参与金额：5,000万元

5、业绩比较基准：5.20%

6、期限：176天

7、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4年8月28日

8、资产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9、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10、担保人：

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但资产管理人可对其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强制退出。因此本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4）担保风险：本计划财产在引入担保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封闭运作期满时不能偿付本金，由此产生担保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计划财产亏损管理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同时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存续期内担保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担保偿付期时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

（5）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6）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2014年3月5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7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HF14074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6、产品期限：40天

7、产品起息日：2014年3月6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15日

9、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50%年或2.60%年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以上理财产品的期限均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购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6月）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62%。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47期风险揭示书；

（二）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及相关凭证；

（三）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08号）。

鉴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4年3月11日下午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3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于2014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 议 内 容
一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证券投资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14-007号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3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一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证券投资的议案》	1.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购股数
360627	买入	1.00	1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15:00至2014年3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朱晓兵 许仁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